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金政办函〔2020〕54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金台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婚俗改革，弘扬时代新风，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促进党风政风民风好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民政厅印发<全省婚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婚俗改革有关要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树立新时代新思想新风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积极引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推动形成有利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确保婚俗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坚持把基层群众作为推进婚俗改革的主要力量，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婚俗改革的积极性。

(三) 坚持务实进取，包容创新。以客观、科学、礼敬态度对待金台传统婚俗礼仪文化，取其精髓、去其糟粕、转化创新，不断赋予新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使之与国家婚俗改革趋势相一致，与现代文明相协调。

(四) 坚持统筹推进，多方协作。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的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力量广泛参与，促进婚俗礼仪改革事业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婚俗改革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体系顺畅、制度完备、内容丰富、措施有力、管理有方、保障有效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区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纠正婚事办理之中的歪风邪气，进一步提升全区广大群众精神风貌和社会文明程度。

四、主要任务

1. 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要设立专门的心理辅导室，开展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专业化服务。各镇街要借助广播、微信平台等形式，深入开展婚姻辅导服、前期辅导，帮助当事人充分认识高价彩礼、婚事大操大办、父母包办的危害性，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帮助夫妻学习增加婚姻幸福、化解婚姻危

机的技巧，增强夫妻双方干事创业的信心和激情，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2. 积极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区级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婚姻家庭大讲堂五进活动（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机关、进企业），深入宣传道德模范、慈善楷模，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建设，在全区营造“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婚姻文明新理念，推动婚俗改革稳步推进。

3. 不断挖掘民间传统美德。深度挖掘周秦重礼守德、敬老尊贤等传统美德，加强以父慈子孝、夫妻和睦、兄友弟恭、长幼有序为基础的家风建设。建成的村史家风馆和文化广场，要制作婚俗文化、民俗礼仪等方面的标语及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等内容。有条件的村（社区）可建设婚俗文化展示厅，以投影、图文和物品陈列等形式，系统展示中国传统婚俗文化发展演变，大力弘扬新时代先进的婚俗理念。

4. 大力倡导婚俗新风。区民政局要创新形式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简约的婚礼颁证仪式。如周礼汉服婚礼颁证仪式、专门为聋哑人提供的手语颁证仪式，实现婚姻登记服务无盲点、无死角。同时，积极尝试开展室外颁证仪式，推广简约时尚的集体婚礼。各镇街要引导村（社区）树立正确婚俗价值观，提倡婚事简办，新事新办，形成文明简约的良好风尚。

5. 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严把婚姻登记办事程序，自

觉接受群众监督，使婚姻登记机关成为宣传法律、文明执法的模范。要设置温馨提示牌，帮助当事人了解法律规定，避免矛盾和纠纷，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巩固完善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出入境部门的联系，做好涉外婚姻家庭的服务管理工作。

6. 举办以“家庭与婚俗”为主题的研讨活动。由区民政局牵头主办，邀请区文明办、各镇红白理事会及相关社会组织参与，举办“家庭与婚俗”的理论研讨活动。运用道德大讲堂、广播、微信和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婚俗宣传和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活动，提高覆盖面，为婚俗改革奠定稳固基础。

五、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2020年7—8月）。围绕我区当前婚俗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制定《宝鸡市金台区婚俗改革试点方案》，成立专门机构，做好试点工作的前期工作。

2. 实施阶段（2020年8月—2022年4月）。先期在金河镇、蟠龙镇试点，2020年底，按照改革试点主要任务，在全区所有镇街全面推开。

4. 评估总结（2022年5—7月）。邀请省市民政部门进行检查评估，总结巩固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婚俗工作具体做法，力争在全市乃至全省进行宣传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机构。为了切实抓好试点工作，成立全区婚俗改革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台区婚姻改革领导小组。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确保试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二)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要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婚姻登记相关政策法规，正确认识传承与创新的关系，普及婚姻登记新议程和有关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以礼化民的新风尚，并及时曝光负面案例，努力营造改革试点的良好氛围。

(三) 统筹兼顾，合力推进。婚俗改革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区民政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宣传、教育、公安、城管执法、司法、财政等部门要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协力推进。各镇街要按照试点工作总体安排，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全力抓好落实，确保各项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五) 加强督导，确保效果。区民政局要根据试点要求，经常深入村、社区进行指导检查。同时，要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中新的经验、取得的新成果，确保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附件：宝鸡市金台区婚俗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宝鸡市金台区婚俗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政府分管民政副区长
副组长：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司法局副局长
 金台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仓镇人民政府镇长
 蟠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金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硖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卧龙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主任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群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西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抄送：市民政局
